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30号

罪犯杨小飞，男，1985年10月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贵州省沿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筑观法刑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(2015)筑刑二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裁定共计减刑十四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；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小飞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4年7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